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號

原告 陳潘佩宜

被告 沈明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0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核其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梵天」、楊博升、謝家翔等成年人所共同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欺集團，擔任取款俗稱車手之工作。該詐欺集團偽造含有「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、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」印文3枚之收款收據，與以被告之大頭照偽造「鴻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業務部經辦經理「于立欣」之工作證及偽刻「于立欣」印章，於112年8月1日傳送財經投資獲利之資訊予原告，引導下載自設之投資軟體，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，惟需繳納委託金才可將帳戶資料從金管會補正云云，並於同日10時45分許傳送工作證翻拍照片予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2時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交付新台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予被告。為此，

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，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民法上所指詐欺，重在對表意人自由意思形成過程中為不當干涉，故須對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事實，積極表示為真，而使他人陷於錯誤，或有告知義務但消極隱匿該事實，使他人既存之錯誤加深或保持，並該事實與表意人自由意思之形成有因果關係者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遭被告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致交付6,000,000元予被告而受損之事實，未據被告爭執，且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9號刑事判決認定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8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乙情，有刑事判決可考（見113年度審訴字第780號卷第11至19頁），足見被告對原告有為侵權行為，應賠償原告受詐欺致

01 損害之金額。  
02 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0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起訴狀  
0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2日起（113年6月21日送達回證見  
04 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05號卷第5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5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6 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於法並無不  
07 合，並依職權為免假執行條件宣告，爰酌定兩造准、免假執  
08 行之條件宣告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  
09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10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  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18 書記官 陳儀庭